|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A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 | | | | |
|  | 應備文件 | 新聘 | 展延 | 注意事項 |
| 1 | 審查費收據正本 | （Ｖ） | （Ｖ） | 1.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台幣500元整 2.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職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 |
| 2 | 申請書 | Ｖ | Ｖ |  |
| 3 |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 Ｖ | Ｖ |  |
| 4 | 評點表及符合各評點項目應備文件 | Ｖ | Ｖ | 評點項目應備文件如附表。  曾獲評點制許可之外國人，如無欲加計點數之項目，得僅附評點表。  ※所附文件注意事項： （1）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請先辦理驗證。 （2）經驗證之文件請務必自行留正本或備份。 |
| 5 |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Ｖ | Ｖ |  |
| 6 | 受聘僱外國人在臺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Ｖ |  |  |
| 7 |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 Ｖ | Ｖ | 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
| 8 | 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Ｖ |  |  |
| 9 | 申請單位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 Ｖ |  |  |
| 10 | 申請單位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 Ｖ |  | 依A類各申請工作項目別，如為應加附者請檢附。 |
| 11 | 申請單位營業額證明影本 | Ｖ | Ｖ | 依A類各申請工作項目別，如為應加附者請檢附。 |
| 12 | 受聘僱外國人最近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含就源扣繳憑證影本) |  | （Ｖ） | 得免附，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職管字第10405118501號函公告) |
| 13 |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 Ｖ |  |
| 14 |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 Ｖ |  |  |
| ※辦理終止聘僱關係（解聘）應備文件：1.申請書。2.聘僱許可函影本。3.居留證影本。4.聘僱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 | | | |
| ※申請補發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1.申請書(請勾選申請書之「其他」選項，並寫「補發」)。2.補發事由切結書(請自行繕打)。 | | | | |
| ※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 |
|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評點項目 | 內容及等級 | 點數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1.學歷 | 博士學位 | 30 |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 碩士學位 | 20 |
| 學士學位 | 10 |
| 2.聘僱薪資 |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 40 |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
|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 30 |
|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 20 |
|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 10 |
| 3.工作經驗 | 二年以上 | 20 |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
|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 10 |
| 4.擔任職務資格 |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 20 |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
| 5.華語語文能力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 「流利」等級以上 | 30 |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 25 |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 20 |
| 6.他國語言能力 |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 20 |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 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
|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 10 |
| 7.他國成長經驗 |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 10 | 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 一、僑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5. 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港澳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 5. 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三、外國學生 1.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 2.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3. 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
| 8.配合政府政策 |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 20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
| 合格分數 |  | 70 |  |

